

数字技术助力农村发展,推动乡村振兴进程

来源：光明网 2025-04-01 17:27

数字金融是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金融“五篇大文章”之一。2025年3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对进一步推动数字金融发展提出总体要求，明确工作重点。数字金融是适应数字经济发展催生的新型金融服务模式，与传统金融服务相比，数字金融具有触达范围广、服务效率高等特点，为解决三农金融服务长期存在的痛点、难点提供新的解决方案。农村是做好数字金融这篇文章的重点地区和方向。面向乡村振兴，发展涉农数字金融，对完善三农金融服务体系，优化三农金融供给结构，支持乡村振兴，缩小城乡发展差距等方面有重要意义。在乡村推进数字金融服务体系建设，要统筹好四方面关系，从金融机构、产品、基础设施、金融生态等维度，全方位推进乡村数字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更好地发挥数字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缩小城乡发展差距的功能。

依托数字技术形成的数字金融服务为发展新型三农金融服务体系开辟新的道路。在数字技术的支持下，数字金融服务可以帮助金融机构将金融服务送达至农村边远地区，覆盖至过去传统物理网点无法触达的农村客群，并且可以更便捷、低成本的模式向农村输送资金，优化城乡金融资源配置。

在数字技术驱动下，可以运用智能风控模型对农村经济合作社、个体工商户、乡镇企业开展授信评价，定制符合不同市场主体需求的信贷产品，实施差异化定价，降低这些客户的融资成本，助力农村市场主体扩大再生产，吸收更多的农民就业，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随着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对财富管理的需求也日益增长。数字金融的发展也为农民购买各类理财产品、保险产品提供新的渠道，农民可以通过手机银行购买各类财富管理产品，获取投资收益，提高自有财富的增值能力。

发展涉农数字金融有助于弥合城乡间的数字鸿沟。金融机构开展数字金融业务必须依托大模型、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先进数字技术，加快数字化转型。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的过程，尤其是农村金融机构数字金融业务的发展，有助于在农村地区传播数字化理念，带动数字技术向农村延伸发展。过去农村因人员分散、技术落后，农村数据资源开发和利用较为滞后，城乡之间的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不够均衡。数字金融的发展一方面向农村普及数字化知识，另一方面也促进农村数据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一些农村金融机构适应数字化转型趋势，建立各类数字化的金融服务平台，通过与政府合作，将农村房屋、土地、旅游资源、农户信息等数据集合至共享平台，依托平台开展数字清洗、加工和利用，建立有乡村特色的数据库，为乡村政务管理、生产发展提供数据支撑，帮助农村追赶城市数字化发展步伐。

统筹处理好农村资金供给与需求的关系。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是金融的宗旨，聚焦农村金融资源不均衡现状，着力鼓励金融机构运用综合化数字金融服务平台，运用数字技术科学、系统评估三农项目的市场前景和价值，更好地帮助农村向外部投资者推介项目，引入外部资金，扩大农村资金供给。另外，要依托数字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融资、理财产品，推动农村资金内部循环和周转。通过数字金融服务平台一端链接农户、乡镇企业，满足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村基础设施的融资需求，另一端链接农村有丰富资金的投资者，满足他们的理财、投资服务需求。在数字金融服务平台的中介作用下，带动农村内部资金有效循环，促进农村资金供需相互协调、适配。

统筹处理好涉农数字金融盈利性与功能性的关系。农村金融存在的固有成本性和高风险性，导致金融机构通过提供涉农金融服务获取的收益低于服务大企业、大基建项目获取的收益。在发展涉农数字金融服务时片面只强调收益性，可能会偏离其在乡村振兴中应发挥的功能和作用。对此，要通过财政政策、结构性货币政策引导数字金融展业机构提高对数字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这一重要功能的认识，把功能性摆在更重要的位置。强调功能性，也不是忽略盈利性。数字金融也应按照市场规律保持合理的盈利水平，否则就不具备商业可持续性，影响数字金融发挥服务乡村振兴的功能。

统筹处理好涉农数字金融与其他金融“四篇大文章”的关系。数字金融与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养老金融、科技金融是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金融“五篇大文章”。数字金融在“五篇大文章”中可以扮演基础支撑平台作用，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可以加载普惠、绿色、养老、科技金融服务产品，形成服务乡村振兴的金融服务矩阵，提高农村金融服务的普惠性，让老年群体享受更好的养老金融服务。与此同时，带动乡村科技金融和绿色金融发展，推动科技含量高的农业企业迅速发展和加快三农绿色转型。将其他“四篇大文章”纳入数字金融服务体系，也有助于构筑数字金融服务平台优势，汇聚更多的资金、数据等资源，提升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因此，在发展涉农数字金融服务的过程中，要加强与其他金融“四篇大文章”的协同配合，共同为乡村振兴赋能。

加快服务三农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培育服务乡村振兴数字金融主力军。在推进农村金融改革的过程中，将加快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等农村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纳入总体改革部署。强化省级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发起行的科技服务功能，鼓励其建立金融科技子公司，为农信机构、村镇银行搭建涉农数字金融服务平台提供技术、人才支持。鼓励农村金融机构将已探索的“数字金融+农业”的智慧平台，推广复制至其他农业部门，为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赋能。在加快农村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发挥三农金融主力军的同时，还要鼓励大型银行发挥数字金融领头羊作用，将大型银行的技术、资金、人才优势融入涉农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为乡村振兴贡献更多的力量。加大大型银行涉农金融服务考核力度，推动大型银行借助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向农村地区倾斜资金，支持贫困户脱贫和乡村产业振兴。引导大型银行旗下科技子公司积极向农村金融机构输送数字化业务平台，补齐农村金融机构科技开发能力不足短板，帮助此类机构更好地聚焦三农领域开展数字金融服务。

丰富涉农数字金融产品体系，满足乡村振兴各类金融服务需求。聚焦数字化背景下三农发展的资金需求，引导金融机构深入农村地区，走进农户、乡镇企业、经济合作社，充分了解不同市场主体的融资中的难点、痛点。依托数字技术和汇聚的数据资源，开发符合三农需求的数字信贷、数字保险、数字理财等金融产品谱系，以更低成本、更高效率的方式为涉农市场主体提供金融服务，让农村更多的主体能够够低门槛、快速享受数字金融服务。以发展农村新质生产力为目标，依托数字金融服务平台，深化金融机构与农业产业化经营主体的合作关系，积极引入大模型、云计算等技术，在提供各类数字金融产品的同时加载更多金融科技服务，支持农业数字化转型。

完善农村金融基础设施体系，夯实涉农数字金融底座。持续推进宽带中国战略，加快农村地区新型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农村地区光纤网络覆盖面，提升农村地区宽带速率，为农村发展数字金融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条件。扩大数字人民币试点，将条件较好的村镇纳入试点范围。积极向农村地区引入最新的支付技术，不断优化农村地区数字化支付体系。加强政府与银行的沟通协作，由政府牵头，金融机构参与，共同推进乡村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助力涉农金融机构依托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开发数字金融产品。发挥农村科技特派员制度，组织数字技术专家深入农村地区开展技术帮扶，帮助金融机构、农户、乡镇企业等主体开展“数字金融+农业”探索提供技术顾问服务，让农村地区能够与城市同步应用最新的数字技术。

营造乡村良好金融生态，助力涉农数字金融稳健发展。加大乡村数字技术宣传和培训力度，在农村地区普及数字化知识，积极培育农户、乡镇企业家的数字化经营意识，让更多的乡村市场主体主动拥抱数字化时代新型金融服务模式，帮助数字金融在乡村生根发芽。大力推进乡村文化振兴，营造诚实守信文化氛围，树立乡村文明新风尚，不断改善乡村信用环境，推动数字金融在乡村可持续发展。加大打击恶意逃废债力度，让农村“老赖”无处遁形，提高金融纠纷案件审判、执行效率，为乡村数字金融发展创造良好的司法环境。健全数字金融监管制度，完善农村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构建多方参与的农村金融纠纷调解机制，为数字金融在乡村稳健发展创造良好的监管环境。

（作者：陈荣，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



光明日报
客户端



光明网
官方微博



光明网
微信公号

您此时的心情

光明网
提供技术支持